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培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为业务发展需求，拟将注册地址由：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6 号 A 座 201 室（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）变更为：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规范要求,《公司章程》涉及“股东大会”字眼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,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 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拟收购江苏鑫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广恒”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于培勇、李明修、李艳合计持有江苏鑫广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广恒”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参考截至审计基准日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审计报告》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以及实收资本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,325.2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邵小婷、于培勇、于梅俊、蒯波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